

玉龙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供水单位 监督检查	<p>1.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（2）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（3）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4）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5）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（6）水质消毒情况；（7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8）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（1）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（2）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（3）水质自检情况；（4）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（5）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（6）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</p>	一般检查 事项	市辖区内供水 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；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</p>	普遍适用	

玉龙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2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职业卫生 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市辖区内职业 卫生用人单位 、职业健康检 查机构、职业 病诊断机构、 职业病鉴定办 事机构、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、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机 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九条、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(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)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 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(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)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(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)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 用	

玉龙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8年3月修改)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	普遍适用	
4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（2022年5月修订）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；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	普遍适用	

玉龙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5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放射诊疗 机构监督 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市辖区内放射 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 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 用	
6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机构监督 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市辖区内母婴 保健技术服 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 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 法》（2022年5月修订）第三 十四条；《云南省母婴保健 条例》第四条	普遍适 用	

玉龙县卫健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7	县卫健局 (8类 8项)	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 检查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市辖区内公共 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年修订)第十三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	普遍适用	
8		托育机构 卫生监督 检查	1.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，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、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、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；2.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，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、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、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。	一般检查 事项	市辖区内托育 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(2021年修订)；《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(2010年颁布施行)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	普遍适用	